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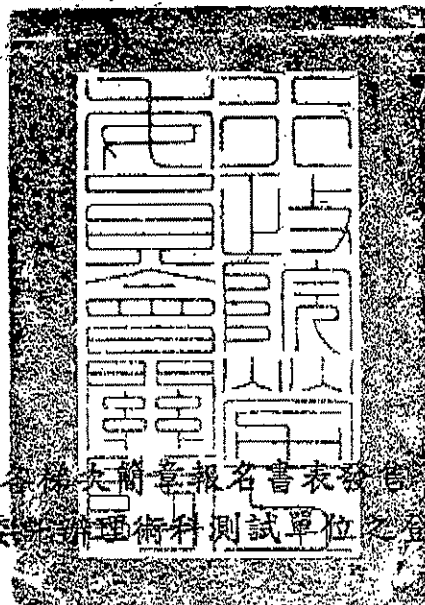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勞中三字第099030242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0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梯次簡章報名書表發售、報名與學科測試日期及願意接受委託辦理術科測試單位之登記，歡迎踴躍報檢及上網登記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除申請免試術科者，得選擇採網路報名或通信報名外，餘不分職類級別一律採通信報名，並以寄送戳記為憑（請寄至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之5號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收）。

二、各梯次簡章報名書表發售、報名及學科測試日期如下，簡章報名書表發售期間可至統一超商（7-11）購買：

（一）第1梯次：簡章發售1/4至1/20；通信報名1/11至1/20；學科測試日期為3/27。

（二）第2梯次：簡章發售5/3至5/19；通信報名5/10至5/19；學科測試日期為7/24。

（三）第3梯次：簡章發售8/30至9/15；通信報名9/6至9/15；學科測試日期為11/13。

三、100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電子檔已刊登本會（中部辦公室）網站（[www.labor.gov.tw](http://www.labor.gov.tw)）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網站（[www.tcte.edu.tw](http://www.tcte.edu.tw)），有關各梯次辦理職類、級別、預計停辦職類、隔年辦理職類及其他事項，

請詳閱上開簡章規定。

- 四、年度如有增辦職類，將於100年7月1日前於本會中部辦公室網站另行公告，並納入第3梯次辦理。
- 五、自100年度起原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（訓練就業中心）辦理之高雄市全國檢定部分改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，99年以前高雄市全國檢定報檢人如有當年度測試相關問題，請洽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（訓練就業中心）。
- 六、配合本會擴大辦理即測即評即發證業務，工業電子、輸電地下電纜裝修、輸電架空線路裝修、重機械修護—底盤、重機械修護—引擎、工程泵(幫浦)類檢修、工業配線、變電設備裝修、工業儀器、工業用管配管、汽車車體板金及建築塗裝等11個職類丙級全國技能檢定不開辦。
- 七、按摩、勞工安全管理、勞工衛生管理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、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、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等6個職類囿於職類的特殊性廢績由全國受理報名作業（臺北市不受理）。
- 八、願意接受委託辦理術科測試單位，應依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梯次報名日期之期限，分梯次至本會（中部辦公室）網站依式填妥資料辦理登記逾期不受理，其他有關事項，亦請至上開網站查閱。

主任委員

王如玄

公假

政務副主任委員

潘世偉

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 
中部辦公室主任決行